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开发协会 开发信贷协定 (长春供水与环境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借款人）与国际开发协会（协会）于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八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A)借款人在确认本协定附件二所述项目的可行性和优先性之后,已请求协会对本项目提供资助;

(B)本项目应在借款人的协助下,由长春市(长春)负责执行或促使执行;并且,作为这种协助的一部分,借款人应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向长春提供信贷资金。

(C)为执行本项目的A部分、D.1(a)、(b)部分和E部分,长春与长春供水公司(CWSC)要签定分贷款协定,为执行本项目的B部分、D.1(c)和(d)部分以及E部分,长春与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CSC)要签定分贷款协定,长春应按上述分贷款协定所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本信贷项下的资金分别提供给长春自来水公司和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以及

鉴于协会同意以上述情况为基础,协会今同意按照本协定及协会和长春之间于同一天签定的项目协定、及与长春市自来水公司和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签定的项目协定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本信贷。

因此,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总则; 定义

1.01 节 协会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国际开发协会开发信贷协定通则》(《通则》),除 3.02 节最后一句外,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02 节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在《通则》和本协定前言中的若干词汇均在其各自的文本中作出了相应的解释。下列新增词汇定义为:

(a)“长春”系指借款人吉林省的长春市;

(b)“《长春项目协定》”系指协会和长春在同一天签订的协定;该协定同样可随时予以修正;该词汇还包括附属于该项目协定的所有附件和协议;

(c) “《长春供水合同》”系指根据长春项目协定附件二第一段 B 部分的规定；长春与长春市自来水公司签定的合同，确定由石头口门水库向长春自来水公司提供水源的其他事项；

(d) “《章程》”系指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和长春市自来水公司的章程，“章程”指上述两个章程中的任何一个；

(e) “公司”系指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和长春市自来水公司，“公司”指上述两个公司的任何一个；

(f) “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系指根据其章程经营的一家国营企业，该公司于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经长春批准成立，于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长春工商局注册；

(g) “《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章程》”系指一九九二年十月四日由长春通过其公用局批准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章程；

(h) “《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分贷款协定》”系指为执行本项目的 B 部分、d. 1 (c) 和 (d) 部分及 E 部分，根据《长春项目协定》2. 01 (c) (ii) 段的规定将一部分信贷资金转贷给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而签定的协定；

(i) “长春市自来水公司”系指根据其章程经营的一家国营企业，该公司于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经长春批准成立，于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在长春工商局注册；

(j) “《长春市自来水公司章程》”系指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由长春通过其公用局批准长春市自来水公司章程；

(k) “《长春市自来水公司分贷款协定》”系指为执行本项目的 A 部分、D. 1 (a) 和 (b) 部分及 E 部分，根据《长春项目协定》2. 01 (c) (i) 段的规定将一部分信贷资金转贷给长春市自来水公司而签定的协定；

(l) “《长春市自来水公司和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项目协定》”系指协会与长春供水公司和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于同一天签定的项目协定，该协定同样可以随时修改，并包括与该项目协定有关的所有附件和补充资料；

(m)“长春市源水公司”系指于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经长春批准成立的一家国营企业，该公司于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长春工商局注册；根据其章程经营，其章程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经长春公用局批准；

(n)“《长春市源水公司运营和维修合同》”系指为协助执行本项目 A.I 部分中建设的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根据《长春市自来水公司和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项目协定》2.09 节的规定，由长春市自来水公司和长春市源水公司签定的合同；

(o)“吉林”系指借款人的吉林省；

(p)“《吉林供水合同》”系指根据《长春市自来水公司和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项目协定》2.08 节 (b) 段的规定；吉林省与长春市自来水公司签定的合同，确定由新立城水库向长春市自来水公司提供水源的其他事项；

(q)“人民币”系指借款人的货币，“分”系指人民币元的百分之一；

(r)“专用账户”系指本协定 2.02 节 (b) 提及的账户；

(s)“分贷款”系指出自信贷资金的，由长春根据《长春项目协定》2.01 节 C 段的规定提供给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和长春市自来水公司的分贷款；

(t)“《分贷款协定》”系指《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分贷款协定》以及《长春市自来水公司分贷款协定》，“分贷款协定”指上述两个贷款协定中的任何一个；

(u)“《供水合同》”系指《吉林供水合同》和《长春供水合同》，“供水合同”指上述两个合同中的任何一个。

第 二 条 信 贷

2.01 节 协会同意按照本开发信贷协定所规定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由多种货币组成的总额相当于八千

六百六十万个特别提款权（SDR）的信贷。

2.02 节 (a) 本信贷金额可根据本协定附件一的规定从信贷账户中提取，用于支付已发生的，或如协会同意，亦可用于支付将要发生的，为本项目所需的，并应由本信贷资金支付的货物和服务的合理费用；以及

(b) 为了实现本项目的目的，借款人应按协会满意的条件和条款，包括适当地防止抵消、没收或扣押，开设并保持一个美元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款项的存入和支取均应按照本协定附件三的规定办理。

2.03 节 截止日期应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协会规定更晚的日期；对于该更晚的日期，协会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 节 (a) 借款人应按协会在每年六月三十日所确定的不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的年率，对不断变化的尚未提取的信贷本金，向协会交付承诺费。

(b) 承诺费应：

(i) 从开发信贷协定签字后第六十天（起算日）起始算，计算至借款人从信贷账户中提取款项或款项被注销日为止；以及

(ii) 按发生日前的最后一个六月三十日所确定的年率或按上述 (a) 段的规定不时确定的年率计算。每年六月三十日确定的年率应适用于本协定 2.06 节规定的该年的下一个付款日。

(c) 承诺费应：

(i) 在协会合理要求的地方交付；

(ii) 在交付上不受借款人施加的或借款人领土内的任何限制的影响；以及

(iii) 使用本协定根据《通则》4.02 节的规定所选定的货币，或按该节规定不时指定或选定的其他一种或几种合格的货币交付。

2.05 节 借款人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的年率，对不断变化的已提取而尚未偿还的信贷本金，向协

会交付手续费。

2.06 节 承诺费和手续费每半年交付一次，付款日为每年的一月十五日和七月十五日。

2.07 节 (a) 尽管有下列 (b) 段和 (c) 段的规定，借款人应自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五日始至二〇二八年一月十五日止，每半年偿还一次信贷本金，付款日为每年的一月十五日和七月十五日。在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包括该期付款日在内，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一点二五（百分之一又四分之二），此后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二点五（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

(b) 当 (i) 协会确定，以一九八五年美元不变价格计算的借款人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连续五年超过 790 美元时；及 (ii) 银行认为借款人的偿债信誉足以使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时，在经协会执董会审查、批准，并在执董会对借款人的经济发展情况给予适当考虑后，协会将对上述 (a) 段分期偿还条款进行修改，要求借款人将尚未到期的分期偿还金额每次增加一倍偿还，直至本信贷本金全部偿还为止。如借款人有此要求，协会也可修订这一修改办法，只要协会断定，这样的修订不改变因上述还款办法的修改而获得的让渡因素，即可要求借款人对已提取但尚未偿还的信贷本金部分，按与协会商定的年率交付利息，而不要求其部分或全部增加每期分期偿还金额。

(c) 在根据上述 (b) 段的规定对条款进行修改后的任何时候，如果协会确定借款人的经济情况严重恶化，而借款人有此要求，协会可将该偿还条款再作修改，使之与上述 (a) 段中所列的分期偿还时间表一致。

2.08 根据《通则》4.02 节的规定，现确定美利坚合众国的货币为规定货币。

第 三 条

项 目 的 执 行

3.01 节 (a) 借款人申明其对实现本协议附件二中所确定的本项目目标的承诺，不仅限于本《开发信贷协定》所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借款人应促使长春履行《长春项目协定》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应促使长春市自来水公司和长春污水处理公司履行《长春市自来水公司和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项目协定》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应采取或促使采取包括提供必要的或适当的能使长春、长春自来水公司、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履行这些义务的资金、设施、服务和其他资源的一切行动，不应采取或容许采取任何阻碍或干扰履行这些义务的行动。

(b) 借款人应按下述主要的条款和条件，向长春提供本信贷资金：

(i) 转贷期限不超过十五年，其中包括五年宽限期；

(ii) 利息按不时变动的已提取但尚未偿还本金的 5.1% 年率交付；

(iii) 承诺费应按 0.5% 的年率就不时变动的未提取贷款部分计算交付；以及

(iv) 整个偿还期中发生的外汇风险由长春负担。

3.02 节 除非协会另行同意，凡本项目所需的并将由本信贷资金项支付的货物采购、土建工程及咨询服务，应按《项目协定》附件一的规定办理。

3.03 节 借款人及协会因此同意，《通则》中 9.03、9.04、9.05、9.06、9.07 和 9.08 节（分别有关保险、货物与服务的使用、计划与进程表、记录与报告、维修与土地的取得）中规定的与本项目 C 部分、D.2 部分和 E 部分有关义务应由长春按照《长春项目协定》第 2.03 节的规定履行；与本项目 A 部分、D.2 (a) 和 (b) 部分及 E 部分有关的义务应由长春市自来水公司按照《长春

市自来水公司和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项目协定》第 2.03 节的规定履行；与本项目 B 部分、D.1 (c) 和 (d) 部分及 E 部分有关的义务应由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按照《长春市自来水公司和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项目协定》第 2.03 节的规定履行。

3.04 节 不仅限于本协定 3.01 节 (a) 段的规定，借款人同意：

(a) 借款人提供的资金（不包括分贷款），将以人民币方式提供给长春：

(i) 为了执行本项目 A 部分以及 D.1 (a) 和 (b) 部分，可拨作长春市自来水公司的自有资金；以及

(ii) 为了执行本项目的 B 部分以及 D.1 (c) 和 (d) 部分，可拨作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

(b) 促使吉林为长春提供人民币资金，并且这类资金可用于：

(i) 作为长春自来水公司的自有资金以执行本项目的 A 部分以及 D.1 (a) 和 (b) 部分；

(ii) 作为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以执行本项目的 B 部分以及 D.1 (c) 和 (d) 部分。

3.06 节 借款人将促使吉林履行《吉林供水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

3.07 节 (a) 借款人将应协会的要求，与协会就本项目 D.3 部分的执行进展问题，以及本协定义务的履行情况、与本信贷目标有关的其他问题交换意见。

(b) 借款人应将妨碍或威胁本项目 D.3 部分执行进度、信贷目标的完成以及借款人履行本协定义务的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协会。

第 四 条

财 务 约 文

4.01 节 (a) 对于根据费用报表方式从信贷账户提款的所有

支出，借款人应：

(i) 根据惯用的会计惯例，保存或促使保存反映这类支出的所有记录和账目；

(ii) 保存或促使保存所有从信贷账户里提款的所有证明这类支出的记录（合同、定单、发票、账单、收据和其他证明文件），直到协会收到完成最后一次从信贷账户提款才出具的该财政年度审计报告后至少一年；

(iii) 保证协会的代表能检查该记录。

(b) 借款人应：

(i) 由协会可以接受的独立的审计师，按照一贯运用的适当的审计原则，对本节(a)段提及的每一财政年度的各种记录和账目，包括与专用账户有关的记录和账目，进行审计；

(ii) 尽快，但最迟不应超过该财政年度后六个月，向协会提交由上述审计师所作的其范围及详细程度符合协会合理要求的审计报告副本；并保证该审计的报告包括上述审计师关于该财政年度里提交的费用报表以及它们的准备过程和内部控制是否可以赖以支持有关提款的独立意见。以及

(iii) 向协会提交协会随时合理要求的涉及上述记录、账目及审计的其他材料

第 五 条

协会的补救措施

5.01 节 按照《通则》第 6.02 节(h)段规定，增加以下事项：

(a) 长春未能按照《长春项目协定》的规定履行其应尽的任何一项义务；

(b) 任一公司未能按照《长春市自来水公司和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项目协定》的规定履行其应尽的任何一项义务；

(c) 由于开发信贷协定签字后所发生的事件结果造成的非常形势，使长春不能按照《长春项目协定》的规定履行其应尽的义

务；或任一公司未能按照《长春市自来水公司和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项目协定》的规定履行其应尽的义务；

(d) 公司章程被修改、中止、废除、撤销或放弃，以至于公司根据《分贷款协定》以及《长春市自来水公司和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项目协定》履行其义务的能力受到了实质性的和有害的影响；

(e) 借款人、长春或任何其他有司法权的机构已采取任何解除或取消公司的行动，或任何中止公司经营的行动。

5.02 节 按照《通则》第 7.01 节 (d) 段规定，增加以下事项：

(a) 发生了本协定第 5.01 节 (a) 段规定的任何事件，且在协会就该情况通知借款人后继续持续了六十天；

(b) 发生了本协定 5.01 节第 (b)、(d)、(e) 段所规定的任何事件；

第 六 条

生效日；终止

6.01 节 在《通则》12.01 节 (b) 段的含义范围内，特规定以下情况作为本开发信贷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

(a) 借款人的国务院已核准《开发信贷协定》、《长春项目协定》和《长春供水公司和长春市污水管理公司项目协定》；以及

(b) 《供水合同》和《分贷款协定》已经签署。

6.02 节在《通则》12.02 节 (b) 段的含义范围内，特增加下述规定，即提交协会的法律意见书应包括：

(a) 《项目协定》已由长春市确认接受，其条款对长春市具有法律拘束力；以及

(b) 《供水合同》和《分贷款协定》已被有关各方签署和确认接受，其条款对有关各方具有法律拘束力。

6.03 节 现规定本协定签字后九十天为《通则》第 12.04 节所要求的日期。

第七 条

借款人的代表；地址

7.01 节 按照《通则》11.03 节规定，借款人的财政部长被指定为借款人的代表。

7.02 节 按照《通则》11.01 节规定，现确定如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三里河 100820

财政部

电报挂号：北京 FINANMIN

电 传 号：22486 MFPRC CN

协会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20433，西北区 H 街 1818 号国际开发协会

电报挂号：华盛顿特区 INDEVAS

电 传 号：248423 (RCA) 82987 (FTCC)

64145 (WUI) 197688 (TRT)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上述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以各自的名义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赵锡欣

(签字)

国际开发协会

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副行长

卡奇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略。